兴国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公开（一季度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财政部门关于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2024年一季度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.指标情况

截止2024年一季度，收到直达资金指标309757.99万元（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309757.99万元，本级配套直达资金0万元）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70597.99万元，新增国债资金8336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5488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915万元。

二.支出情况

截止2024年一季度，支出直达资金46073.4万元（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支出46073.4万元，支付率14.9%；本级配套直达资金支出0万元，支付率0.0%），支付率14.9%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5346.48万元，支付率9.0%；新增国债资金支出0万元，支付率0.0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0402.05万元，支付率55.4%；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24.88万元，支付率35.5%。